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批本)

建设单位：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编制单位：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孙天勇

填表人: 陈春海

联系电话: 18719531188

建设单位: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电话: 18719531188

邮编: 747400

地址: 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
(格尔民祥院内)

编制单位: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电话: 18719531188

邮编: 747400

地址: 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
(格尔民祥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苯乙烯泡沫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 150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 15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7月		
调试时间	2016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32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1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32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p> <p>(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p> <p>(7)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p> <p>(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订）；</p>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3日。

2、其他依据

(1)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7月；

(2)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3)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16年09月26日；

(4)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17年12月11日；

(5)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8年06月17日；

(6)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跟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3.2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评价因子	标准限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pH	6~9	挥发酚	≤0.002
化学需氧量	≤15	六价铬	≤0.05
氨氮	≤0.5	Zn	≤1.0
BOD ₅	≤3	Cu	≤1.0
溶解氧	≥	Cd	≤0.005

4、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2 废气排放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	10kg/h	4.0mg/m ³

(2)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类别	最高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	速率	
苯乙烯	二级	15	6.5kg/h	5.0mg/m ³

(3)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燃煤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燃煤锅炉大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300	30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8m			

4.3 固体废物

一般性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及修改单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排放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具体位置见图 2-1。

建设规模：年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 150t/a。

项目建设一条节能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于 2016 年 9 月投入生产，原建设 1 台 2t/h 燃油锅炉供生产使用，由于燃油锅炉蒸汽量不能满足项目生产，故项目变更建设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并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甘南州环保局批复（州环审批【2017】183 号）。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格尔民祥综合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空闲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厂区占地面积为 2888m²，建筑面积 2196m²，为彩钢结构，厂房内布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其他库房、设备间及办公区，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本次主要为生产线设备安装和布置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建设一条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为 150m ²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为 150m ²	一致
		锅炉房	新建锅炉房一座, 彩钢结构, 安装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	新建锅炉房一座, 彩钢结构, 安装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	一致
		库房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 200m ²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 200m ²	一致
		门房	彩钢结构, 单层, 占地 10m ²	彩钢结构, 单层, 占地 10m ²	一致
		厕所	彩钢厂已建旱厕一座, 砖混结构, 单层, 占地 10m ²	依托原有旱厕一座, 砖混结构, 单层, 占地 10m ²	一致

3	储运工程	设备间	场地硬化、半封闭, 彩钢结构, 占地 500m ²	场地硬化、半封闭, 彩钢结构, 占地 500m ²	一致	
		原料存放区	场地硬化、半封闭, 彩钢结构, 占地 200m ²	场地硬化、半封闭, 彩钢结构, 占地 200m ²	一致	
		成品库	场地硬化、彩钢结构, 占地 200m ²	场地硬化、彩钢结构, 占地 20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 由玛曲县县城电网供电	配电室, 由玛曲县县城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自来水, 从玛曲县自来水管网接入	自来水, 从玛曲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厂区四周设置简易排水沟; 锅炉废水冷却后用于厂区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抑尘	厂区四周设置简易排水沟; 锅炉废水冷却后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抑尘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3t/h 生物质锅炉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3t/h 生物质锅炉供热	一致	
5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窗、设置软连接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密闭厂房、设置软连接	一致	
		废气治理	车间废气	吸尘罩+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工艺密闭间	吸尘罩+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变更
			锅炉废气	陶瓷旋风+湿式除尘+15m 高烟囱	TD 型陶瓷旋风+湿式除尘+15m 高烟囱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50m ²	厂区未进行绿化, 场地均为硬化水泥面	进行绿化	

3、主要设备

主要的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与参数	备注
预发机	台	1	PSJ-110	外购
自动发泡机	台	1	/	外购
空压机	台	4	SA-120A	外购
板材机	台	1	SJ110/35-1800	外购
切割机	台	1	SPC200-800	外购
破碎机	台	1	PSL500 型	外购
锅炉	台	1	WNS2-1.25-Y/Q	3t/h
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	套	1	TD	锅炉自带

4、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发泡成型切割后而得到聚苯乙烯泡沫板, 产品主要规格为 970mm×600mm×100 mm, 年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 150t/a。

6、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公司员工主要为玛曲县城当地居民，不设置食堂。

7、项目平面布置

原环评内容：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场地东侧；场地北侧厂界依次布设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布置在厂区南侧，靠近生产车间，方便蒸汽的提供；原料库和成品库位于场地西侧；厂界西侧出入口，紧邻厂区道路，方便原料、成品运输，厂区平面布置符合生产布局要求。

验收阶段内容：项目建成后部分位置发生变化，生产车间、锅炉房、原料库均位于厂区北侧，库房成品库及设备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8、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同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3。

表 2-3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玛曲县藏族中学	1000 人	N	800m	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玛曲县藏族医院	50 床 100 人	WN	900m	
	玛曲县人民医院	150 床 200 人	WN	1200m	
	玛曲县第二寄宿制藏族小学	150 人	WN	1000m	
	尼玛镇	200 户 640 人	N	200m	
声环境	尼玛镇	200 户 640 人	N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哇尔合曲河	小河	E	1500m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黄河	大河	S	2.1km	
生态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废气处置措施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废气设吸尘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将发泡工艺置于工艺密闭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产废气设吸尘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由于发泡工艺位于密闭厂房内，无需另设工艺密闭间，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较高，处理后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变更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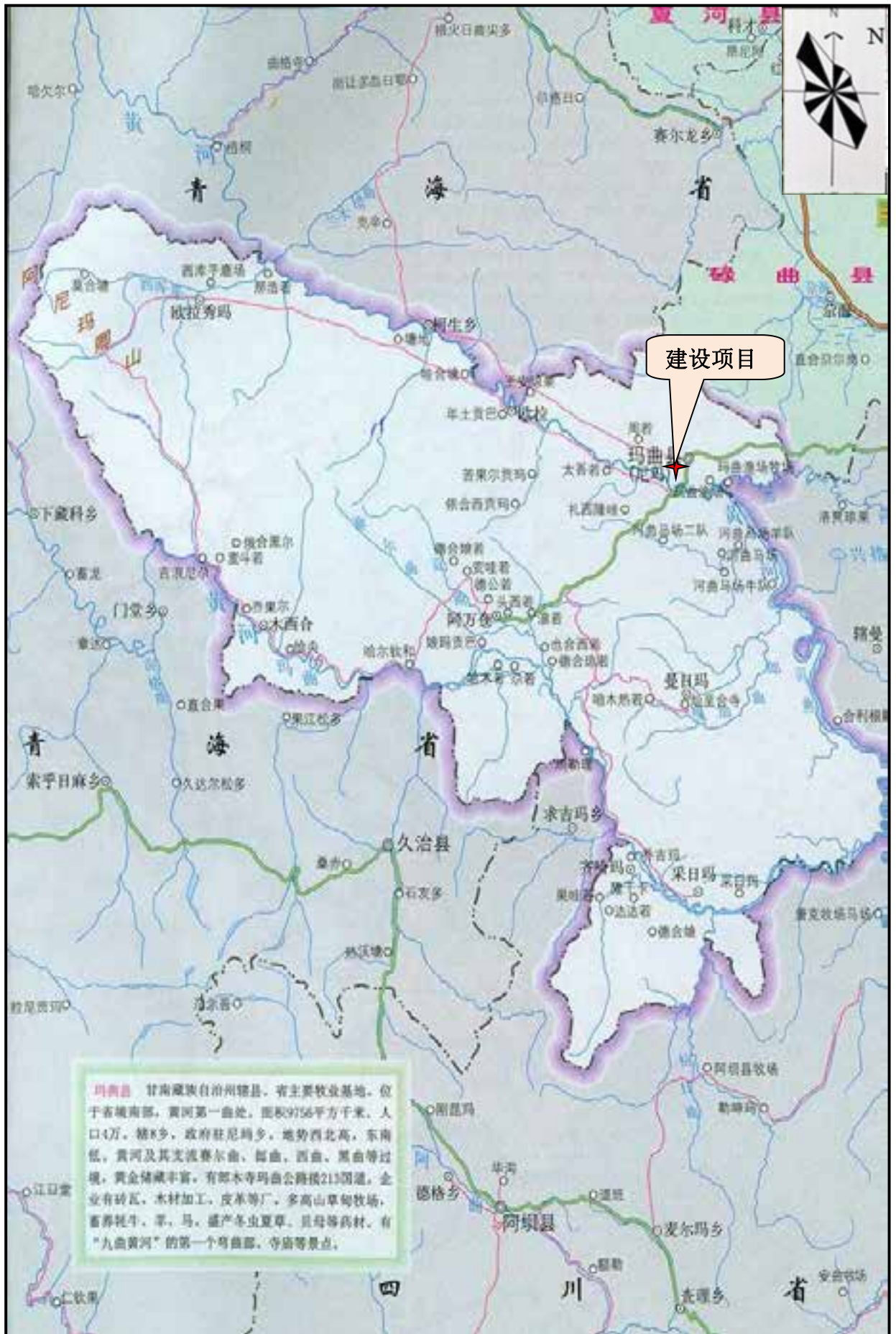


图 2-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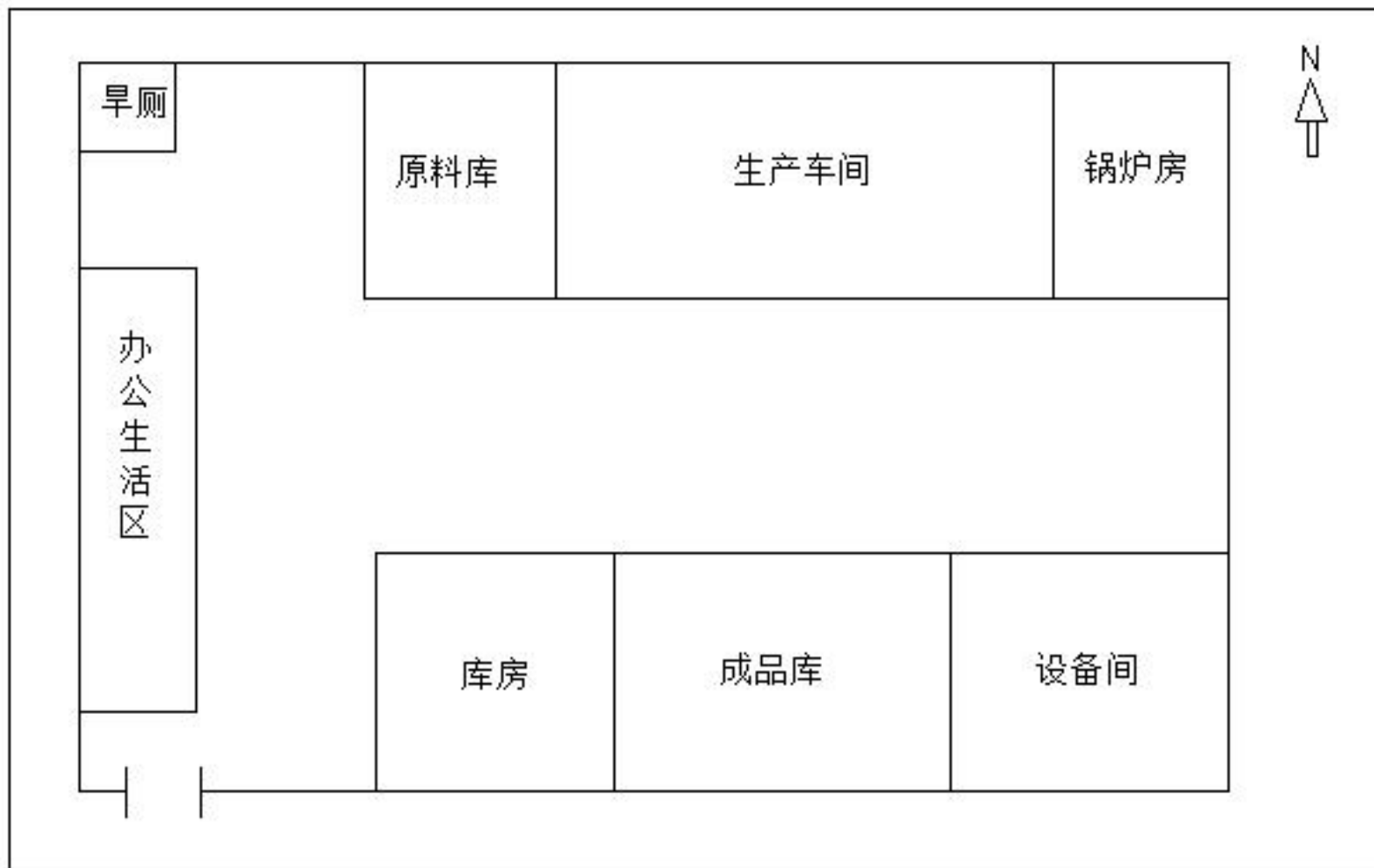


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具体种类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具体种类及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t/a	150.45	颗粒状（1mm-10mm）、质轻无毒无味（外购）；外包装为塑料编织袋，规格为 25kg/包
2	水	t/a	384	主要用水：锅炉用水，为生产提供蒸汽；厂区职工生活用水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又称为发泡聚苯乙烯树脂，简称为 EPS，俗名为发泡胶（港澳名称），保利龙（台湾名称），泡沫（中国大陆名称），是由苯乙烯悬浮聚合，再加入发泡剂而制得的一种树脂。白色珠状颗粒，相对密度 1.05。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95℃。热导率低，吸水量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己烷、溶剂汽油等。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聚苯乙烯树脂颗粒主要成分如下：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536mg/kg；发泡剂(戊烷)含量占 5.8%；水含量 0.49%。本项目对聚苯乙烯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90-160℃，原材料不会发生分解，不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

2、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玛曲县城供应，厂区设蓄水池一座，供水系统经变频水泵加压泵房供应全场生活、生产及消防。为节约投资，场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供水管网。锅炉用水由厂区供水管网接入，自来水经软化系统软化后进入锅炉，锅炉用水只补充排污损失量和管道损失水量 0.24m³/h 即可。

2.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污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定排污水冷却后和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确保废水无外排。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 和图 2-3。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	排水总量
生活用水	0.15	0.15	0	0.03	0.12
锅炉补水	1.92	1.92	0	0.38	1.54
合计	2.07	2.07	0	0.41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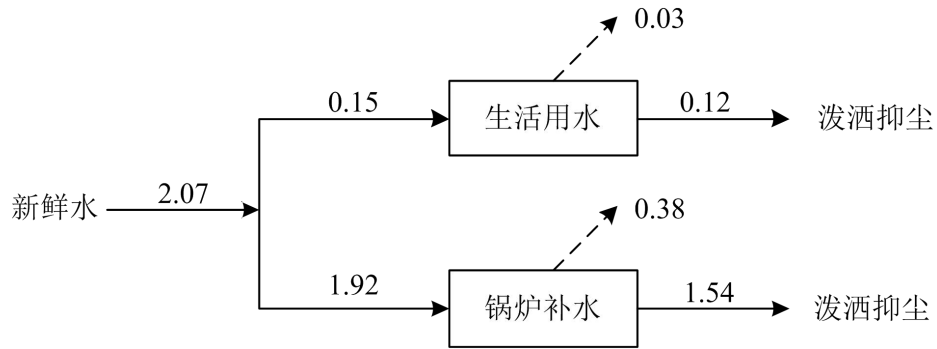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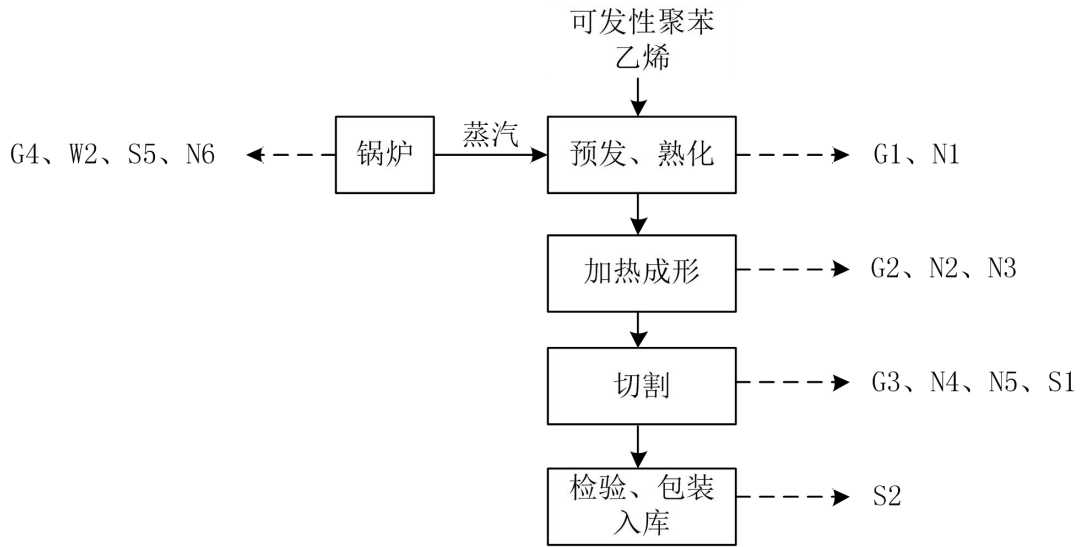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预发，成型，陈化和切割，包装入库。

(1)第一步，预发。聚苯乙烯颗粒进入发泡机后，经蒸汽加热，加热温度约150-160℃，加热时体积会迅速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整个预发工艺位于密闭空间里，这时聚苯乙烯颗粒的密度就决定了将来的聚苯乙烯泡沫板表现密度，然后将聚苯乙烯颗粒放至熟化。本项目选用含发泡剂聚苯乙烯颗粒作为原料，属于物理发泡法，蒸汽由厂区3t/h生物质锅炉提供，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噪声。

(2)第二步，成型。将已熟化聚苯乙烯颗粒发泡珠料投入板材机中，再次加温加压，将其粘结在一起，形成板块，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噪声。

(3)第三步，陈化和切割。将成型的聚苯乙烯泡沫板块放置干燥室进行干燥养护，完成陈化过程的聚苯乙烯泡沫板，在带电热丝的切割机上切割成要求的尺寸和形状。根据工艺特点，干燥养护过程采用自然冷却操作，不需要设置烘干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4)第四步，包装入库。对切割好的聚苯乙烯泡沫板块进行检验，根据产品规范，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生产。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外卖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次品等固废。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预发、熟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2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3	切割	粉尘
	G4	锅炉	SO ₂ 、颗粒物、NO _x
废水	W1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等
	W2	锅炉	SS
固体废物	S1	切割	边角料
	S2	成品包装	包装材料、次品
	S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4	废气处理设备	废弃活性炭
	S5	锅炉	炉渣
噪声	N1	预发机	噪声
	N2	自动发泡机	噪声
	N3	空压机	噪声
	N4	板材机	噪声
	N5	切割机	噪声
	N6	锅炉房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仅对厂区的车间进行改造，进行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厂区的车间为彩钢结构，此次改造仅为内部改造，改造完成后作为封闭工作车间使用。棚库车间改造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固体废物，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或减缓措施，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

1、项目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锅炉废气、切割粉尘及运输扬尘。

（1）非甲烷总烃

聚苯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其分解温度达到 395℃。本项目对聚苯乙烯颗粒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原材料不会发生分解，不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仅原材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有部分挥发至空气中，主要为甲苯和乙苯，以及发泡剂中的戊烷会有部分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t/a。

（2）苯乙烯

项目对聚苯乙烯颗粒进行加热时会有少量残留苯乙烯单体挥发出来，由于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只会有少量挥发，苯乙烯挥发量约为 0.002t/a。

项目发泡工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的车间，并在发泡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022mg/m³。

（3）切割粉尘

聚苯乙烯泡沫在成型后在带电热丝的切割机上切割成要求的尺寸和形状，在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泡沫颗粒，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泡沫颗粒一般粒径较大，沉降后，定期进行清理作为原料回到工艺生产即可。

(4) 运输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运输车辆较少，项目地处空旷环境，扩散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对周围的影响较小，不计入总量分析。

(5)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锅炉在运行过程中烟气量的产生量为 1426Nm³/h，其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74kg/h，产生浓度约为 586.2mg/m³，SO₂ 产生速率为 0.069kg/h，产生浓度约为 54.6mg/m³，NO_x 产生速率为 0.158kg/h，产生浓度约为 110.58mg/m³。

本项目采用 TD 型陶瓷多管旋风器除尘+湿法除尘（总除尘效率可达 93.6%，脱硫效率 27.4%），经上述除尘系统除尘后，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kg/h；SO₂ 排放浓度为 4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8.2mg/m³，排放速率为 0.158kg/h；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污染物大气排放限值的要求（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36m³/a；锅炉排污水为 1.54m³/d、462m³/a。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污水量较少，职工洗漱用水收集后经简单沉淀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排污水简单冷却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1.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聚苯乙烯泡沫自动发泡机、预发机、空压机、板材机等，最大声级值约 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1	预发机	4 台	85
2	自动发泡机	1 台	70~85

3	空压机	2 台	80~90
4	板材机	1 套	80~90
	切割机	1 台	90
6	破碎机	1 台	70~85
7	锅 炉	1台	85
8	引风机	1台	90
9	水泵	1台	85
10	鼓风机	1台	90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聚苯乙烯泡沫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弃的活性炭、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炉渣等。

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3t/a，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综合利用；项目活性炭 10 天更换 1 次，目前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kg，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75t/a。其主要以废纸、塑料等杂物为主，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 10 个，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燃生物质炉渣为 7.82t/a，炉渣集中收集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1.5 总量控制

环评中未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059t/a; NO_x: 0.3792t/a。

3、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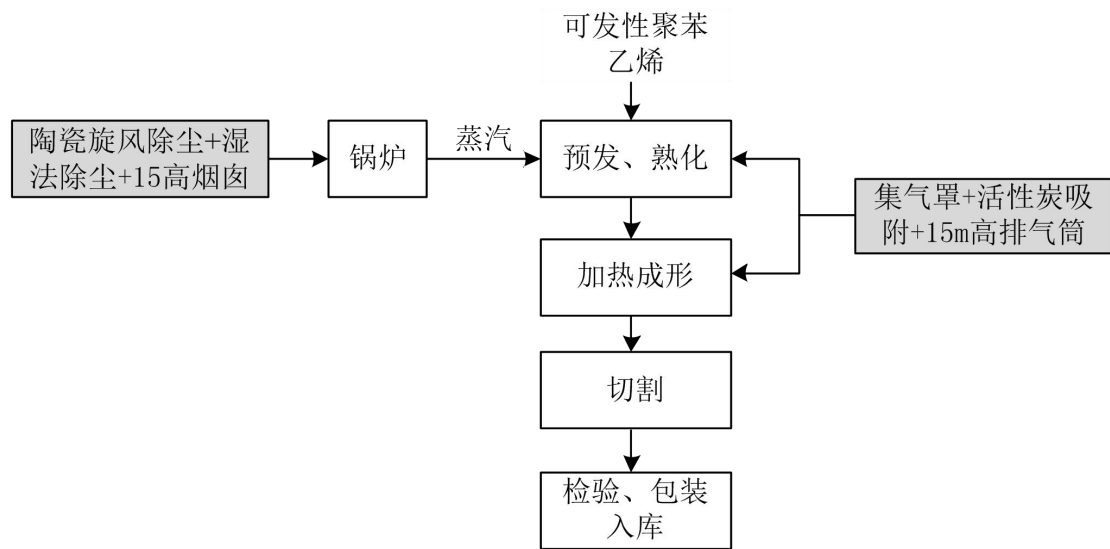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总投资为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拟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一、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	施工扬尘—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	0.5	0.5
废水治理	施工污水—回用于工程建设	施工污水—回用于工程建设	0.5	0.5
	生活污水—收集后洒泼降尘	生活污水—收集后洒泼降尘	0.1	0.1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基础减振、低噪设备等	施工噪声—基础减振、低噪设备等	0.5	0.5
	运输噪声—设置禁鸣标识	运输噪声—设置禁鸣标识	0.5	0.5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	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	1	1
	生活垃圾处理—垃圾桶	生活垃圾处理—垃圾桶	0.2	0.2
二、运营期				
废气治理	车间—换气扇、8 个	车间—换气扇、8 个	0.5	0
	设备进出料口—吸尘罩+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工艺密闭间	设备进出料口—吸尘罩+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工艺密闭间	2	2
	锅炉废气—陶瓷旋风除尘+湿式除尘+ 15m 高钢制烟囱	锅炉废气—TD 型陶瓷旋风除尘+湿式除尘+ 15m 高钢制烟囱	10	6
废水治理	锅炉废水—冷却后泼洒抑尘	锅炉废水—设 5m ³ 冷却水池	2	2
	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抑尘	员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0.1	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设置软连接等	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密闭厂房、设置软连接等	0.5	0.5
	运输噪声—设置禁鸣标识	运输噪声—设置禁鸣标识	0.5	0
固废治理	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	0.25	0.25
	包装废弃材料—厂家回收	包装废弃材料—厂家回收	0.25	0.25
	活性炭—钢制危废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活性炭—钢制危废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0.5	0.5
	生活垃圾—垃圾桶，10 个	生活垃圾—垃圾桶	0.2	0.2

	员工粪便—旱厕	员工粪便—旱厕	/	/
	炉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炉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	/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 150m ²	厂区未进行绿化	1	0
合计			21.1	15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甘南州环保局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成情况
	污染物	项目	数量	
废水	锅炉废水	沉淀池	1 座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软连接	若干	厂房密闭，无门窗
	运输噪声	设置禁鸣标示	/	已落实
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	换气扇	8 个	厂房密闭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设备进出料口—吸尘罩+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工艺密闭间	1 套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陶瓷旋风除尘+湿式除尘+15m 高烟囱	1 套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个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收集桶	1 个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150m ²			厂区将加强植树绿化，对厂区周边种植树木，抑尘降噪计划于今年 9 月底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1.1.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租赁格尔民祥综合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空闲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厂区占地面积为2888m²，建筑面积2196m²，厂房为彩钢结构，公用设施完备。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布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占地800m²，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200m²，成品库占地200m²，其他库房占地200m²，设备间占地500m²，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150m²，彩钢结构。项目总投资132万元。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与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分类情况，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项目周围主要以商业、集市贸易、居住混杂区，项目区符合玛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1.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锅炉废气，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有预发机、自动发泡机、空压机、板材机、切割机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值约为70-90dB(A)，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设置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窗、设置软连接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③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后的锅炉排污水收集后经简单沉淀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锅炉炉渣和厂内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工艺过程；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钢制危废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处置率达 100%。因此，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该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珍稀、濒危植物，周边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综合结论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小的影响，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建议

1.做好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让工作人员了解、关心和重视环保，知道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而使员工在做好生产工作的同时，也能做好环保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认真贯彻实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

3.运营期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职工生产中的自身防护措施；

4.强化风险管理、设立风险应急小组、落实应急预案，做好火灾防治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6年7月14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玛曲县环保局提出了预审意见（马环发【2016】77号）。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地理位置为北纬 33°59'52.75"，东经 102°5'16.48"。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节能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占地 800m²，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 200m²，成品库占地 200m²，其他库房占地 200m²，设备间占地 500m²，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 150m²，彩钢结构，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的清洗污水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施工地面用于降尘。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定期洒水，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等措施；在设备安装和运输过程中选择最优路线，减少产生扬尘的工序。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运营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排水冷却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

得外排。

5、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切割粉尘在车间沉降后，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工艺过程；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玛曲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7、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玛曲县环保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甘南州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关于对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7年11月16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报批稿。依据玛曲县环保局提出的预审意见（马环发【2017】26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报告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玛曲县玛扣路（玛曲县格尔民祥综合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地理位置为北纬33°59'21.01"，东经102°4'53.5"。项目总占地2888m²，总建筑面积2196m³，项目在原有厂区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建厂房，在原有厂房内布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车间占地800m²，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200m²，成品库占地200m²，其他库房占地200m²，设备间占地500m²，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150m²，彩钢结构，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该项目2016年9月26日已经我局批复（州环审批【2016】79号），目前项目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均已建成，只有锅炉房尚未建成。原计划建设2t/h燃油锅炉，由于项目位于高原地区，建设单位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2t/h锅炉产生的蒸汽量可能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变更建设3t/h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新建1台3t/h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采用陶瓷旋风除尘+湿法除尘后，经15m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污染物大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2、新建一座5m³的沉淀池，锅炉排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严禁外排。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噪声较强的设备加消音器或隔音罩，如风

机入、出口装置消音器，水泵装置隔音罩等；厂房内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侧；锅炉房周围栽种耐寒树种及草坪。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的炉渣集中收集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现场监测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具体负责在监测过程中质控措施实施情况。质控结果见表 5-1~5-3。

表 5-1 滤筒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分析项目	编号	重量(g)	质控结果		
标准滤筒	1#	0.9942	测定日期	6月16日	6月17日
			绝对偏差(mg)	0.3	-0.1
			结果	合格	
	2#	0.9993	测定日期	6月16日	6月17日
			绝对偏差(mg)	0.2	0.1
			结果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57	测定日期	6月16日	6月17日
			绝对偏差(mg)	-0.1	-0.2
			结果	合格	
	2#	0.3438	测定日期	6月16日	6月17日
			绝对偏差(mg)	0.1	0.1
			结果	合格	

注：标准滤膜、滤筒绝对偏差不大于±0.5mg

表 5-2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因子	校准日期	标气浓度 (mg/m ³)	校验浓度 (mg/m ³)	误差 (%)	评价
SO ₂	2018.6.14	16.9	17.1	-1.17	合格
		69	71	-2.82	合格
		801.8	810	-1.01	合格
NO		49.5	48	3.13	合格
		390	385	1.30	合格
		810.2	803	0.90	合格

注：误差不超过±5%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仪器准确性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	2017.6.14-6.15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监测仪器及标准仪器计量认证证书	合格		
	监测前校准值	93.7 分贝	监测后校准值	93.9 分贝
监测数据可靠	监测项目原始数据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合格		

注：监测前后不超过±0.5dB

2、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环境质量评价中各项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为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 15%-20%。

(4) 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制度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5) 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岗位校对、质控负责人校核，最后由项目负责人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排放废气

1.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锅炉烟囱进出口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处设置监测点。

1.2 监测项目

烟气量、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个样品监测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2、噪声监测

2.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布设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1	厂界东侧	厂界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北侧	

2.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在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进行一次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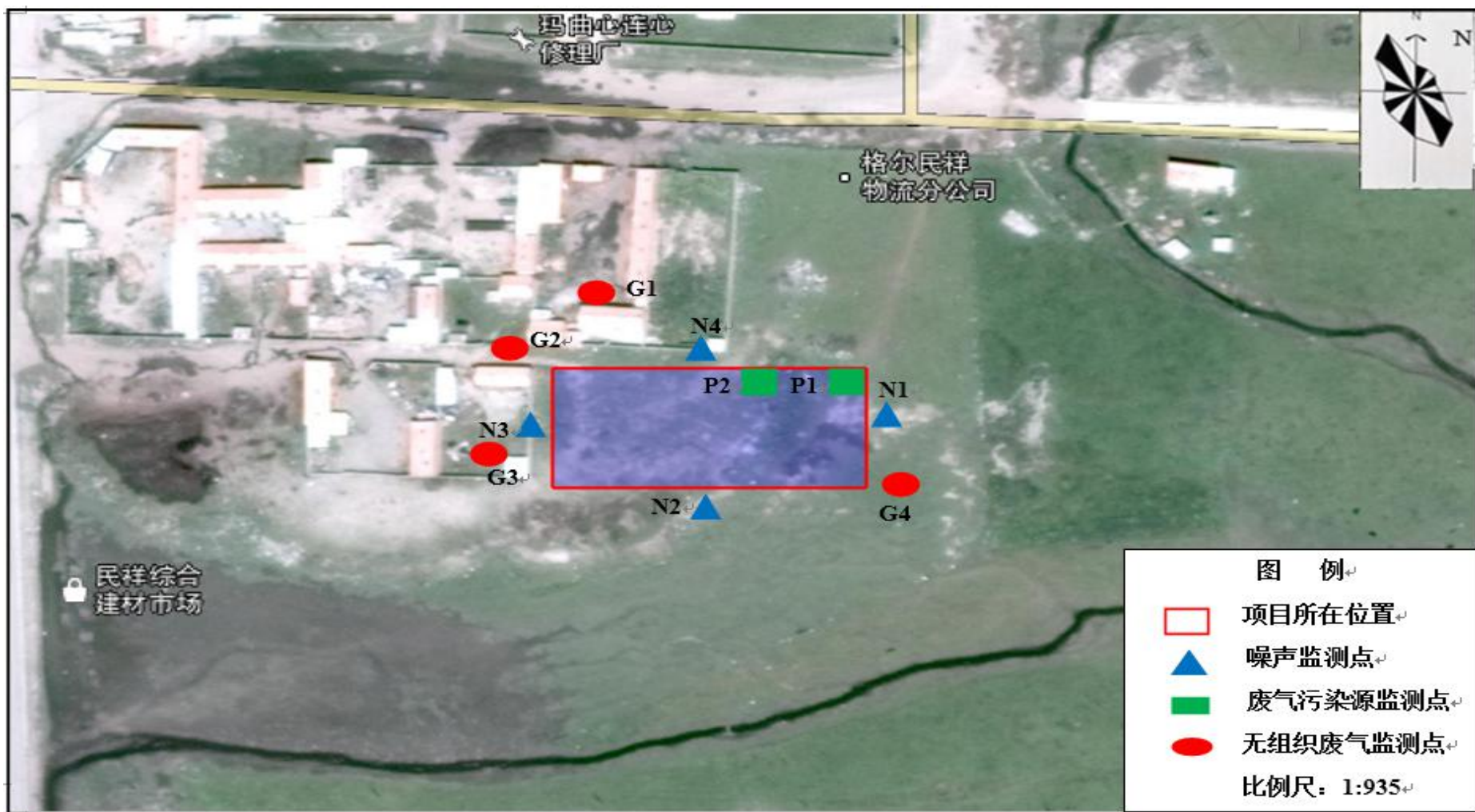


图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70.0-82.0%，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聚苯乙烯泡沫板产量 (t/d)	实际聚苯乙烯泡沫板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8-6-16	0.5	0.41	82.0
2018-6-17	0.5	0.41	82.0

表 7-2 监测期间锅炉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蒸汽量 (t/h)	实际蒸汽量(t/h)	生产负荷 (%)
2018-6-16	3	2.3	76.6
2018-6-17	3	2.1	70.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废气排放源监测结果见表 7-5。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西侧
颗粒物 (mg/m ³)	6月 16日	9:00	0.231	0.405	0.229	0.300
		11:00	0.225	0.259	0.269	0.282
		15:00	0.200	0.302	0.269	0.235
		17:00	0.196	0.244	0.293	0.194
	6月 17日	9:00	0.231	0.405	0.229	0.300
		11:00	0.225	0.259	0.269	0.282
		15:00	0.200	0.302	0.269	0.235
		17:00	0.196	0.244	0.293	0.1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月 16日	9:00	0.55	0.79	0.69	0.56
		11:00	0.95	0.67	0.71	0.75
		15:00	0.78	0.65	0.71	0.79
		17:00	0.85	0.52	0.57	0.86
	6月 17日	9:00	0.93	0.84	0.68	0.68
		11:00	0.55	0.88	0.78	0.61
		15:00	0.55	0.92	0.59	0.85
		17:00	0.83	0.66	0.64	0.85
苯乙烯 (mg/m ³)	6月 16日	9: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月 17日	9: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6月16日		6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噪声	1#	厂界东侧	49.5	45.8	49.7	46.0
	2#	厂界南侧	57.3	49.0	58.2	48.5
	3#	厂界西侧	45.6	40.8	46.4	40.3
	4#	厂界北侧	46.3	42.2	45.3	43.0
厂界噪声最大值			57.3	49.0	58.2	48.5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表 7-5-1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频次	测试位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除尘效率 (%)	脱硫效率 (%)	
锅炉	1	进口	1258	597.2	597.2	54.7	54.7	111.2	111.2	0.751	0.069	0.140	95.9	28.6	
		出口	1375	22.2	27.8	35.7	44.6	108.1	135.1	0.030	0.049	0.149			
	2	进口	1254	665	665	53.9	53.9	109.8	109.8	0.834	0.068	0.138	95.7	28.4	
		出口	1398	25.4	31.8	34.6	43.3	109.4	136.8	0.036	0.048	0.153			
	3	进口	1254	712.5	712.5	53.2	53.2	108.5	108.5	0.893	0.067	0.136	94.1	23.9	
		出口	1449	36.3	45.4	35	43.8	109.9	137.4	0.053	0.051	0.159			
	4	进口	1253	485.8	485.8	55	55	111.4	111.4	0.609	0.069	0.140	92.5	29.1	
		出口	1444	31.4	39.3	33.8	42.3	111.4	139.3	0.045	0.049	0.161			
	5	进口	1254	600.9	600.9	56	56	114.6	114.6	0.754	0.070	0.144	94.1	26.8	
		出口	1431	30.8	38.5	35.9	44.9	113	141.3	0.044	0.051	0.162			
	6	进口	1254	455.7	455.7	54.9	54.9	113	113	0.572	0.069	0.142	89.1	27.2	
		出口	1461	39.6	49.5	34.3	42.9	111.7	139.6	0.058	0.050	0.163			
	排放均值(出口)			1426	31.0	38.7	34.9	43.6	110.6	138.2	0.044	0.050	0.158	93.61	27.4
	出口烟气氧值			11.4%(注:表中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按基准含氧量 9%折算)											

表 7-5-2 生产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污染源 名称	频次	测试 位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进口	21.2	0.095	
		出口	3.3	0.023	
	2	进口	10.6	0.082	
		出口	2.5	0.030	
	3	进口	44.2	0.101	
		出口	3.5	0.022	
	4	进口	42.5	0.082	
		出口	2.3	0.016	
	5	进口	29.7	0.102	
		出口	2.1	0.027	
	6	进口	33.1	0.097	
		出口	2.2	0.015	
	排放均值(出口)			2.7	0.022

2、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源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7-4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净化设备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7.8~49.5mg/m³，SO₂ 排放浓度范围为 42.3~44.9mg/m³，NO_x 排放浓度范围为 135.1~141.3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苯乙烯浓度范围为 0.015~0.0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目前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7-2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94~0.4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52~0.95mg/m³，苯乙烯未检出，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目前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噪声值昼间在 45.3~58.2dB (A) 之间，夜

间 40.3~49.0dB (A) 之间，目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环保设施调查结果

3.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陶瓷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因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所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排水，职工洗漱用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冷却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间废水无外排。废水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3.3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生产设备位于密闭厂房、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厂区的影响较小。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保温板生产工艺中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工艺过程综合利用；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钢制危废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以废纸、塑料等杂物为主，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处理方式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项目建设节能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占地 800m²，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 200m²，成品库占地 200m²，其他库房占地 200m²，设备间占地 500m²，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 150m²，彩钢结构，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4%。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2.1 大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陶瓷旋风除尘+湿式除尘 15m 高烟囱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锅炉烟气净化设备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7.8~49.5mg/m³，SO₂ 排放浓度范围为 42.3~44.9mg/m³，NO_x 排放浓度范围为 135.1~141.3mg/m³，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94~0.405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3.5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范围为 0.52~0.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苯乙烯浓度范围为 0.015~0.03mg/m³，厂界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目前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满足环评要求。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排水，职工洗漱用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冷却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间废水无外排，满足环评要求。

2.3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生产设备位于密闭厂房、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厂区的影响较小。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噪声值昼间在 45.3~58.2dB（A）之间，夜间 40.3~49.0dB（A）之间，

目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保温板生产工艺中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锅炉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工艺过程综合利用;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钢制危废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锅炉炉渣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以废纸、塑料等杂物为主,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处理方式满足环保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完成。

4、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职责明确。结合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开展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的日常监测内容。截至目前为止,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 对厂区加强绿化。

(2) 运输道路设禁鸣标志。

(3)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桶外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6、竣工验收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2 建议

①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种树种草，减轻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同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加强防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的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0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 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 150t/a	环评单位	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州环审批 [2016]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世尔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世尔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自行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3%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342.24	0	342.24			342.24				+342.24
	二氧化硫				0.16	0.04	0.12			0.12				+0.12
	烟尘				1.77	1.662	0.108			0.108				+0.10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8	0	0.38			0.38				+0.3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མ་ཁུ་རྫོང་གི་དཔལ་ལེན་དང་བཅས་ལས་ལྷན་པུན་ཁྱུ་ཡིག་ཚ།

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མ་ཁུ་རྫོང་གི་དཔལ་ལེན་དང་བཅས་ལས་ལྷན་པུན་ཁྱུ་ཡིག་ཚ།

玛 发 改 (备) 2016 第 10 号

签 发:

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的通知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根据《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查,你厂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2年,特此通知。

备案登记后,请抓紧办理土地、环保等项目建设的有关手续,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早日建成项目,发挥效益。

附件：甘南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22日

抄送：州发改委产业科

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22日印发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6）79号

关于对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经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6年7月14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玛曲县环保局提出了预审意见（玛环发[2016]77号）。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地理位置为北纬 $33^{\circ}59'52.75''$ ，东经 $102^{\circ}5'16.48''$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节能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占地 800m^2 ，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 200m^2 ，成品库占地 200m^2 ，其他库房占地 200m^2 ，设备间占地 500m^2 ，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 150m^2 ，彩钢结构，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的清洗污水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洒泼于施工地面用于降尘。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定期洒水，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等措施；在设备安装和运输过程中选择最优路线，减少产生

扬尘的工序。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运营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排水冷却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5、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切割粉尘在车间沉降后，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工艺过程；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玛曲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7、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玛曲县环保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向甘南州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年9月26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7）183号

关于对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7年11月16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依据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玛环发（2017）26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玛曲县玛扣路（玛曲县格尔民祥综合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地理位置为北纬33°59′21.01″，东经102°4′53.5″。项目总占地2888m²，总建筑面积2196m²，项目在原有厂区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建厂房，在原有厂房内布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占地800m²，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200m²，成品库房占地200m²，其他库房占地200m²，设备间占地500m²，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150m²，彩钢结构，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该项目2016年9月26日已经我局批复（州环审批[2016]79号），目前项目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均已建成，只有锅炉房尚未建成。原计划建设2t/h燃油锅炉，由于项目位于高

原地区，建设单位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2t/h 锅炉产生的蒸汽量可能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变更建设 3t/h 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采用陶瓷旋风除尘+湿法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污染物大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2、新建一座 5m³ 的沉淀池，锅炉排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严禁外排。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噪声较强的设备加消音器或隔音罩，如风机入、出口装置消音器，水泵装置隔音罩等；厂房内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侧；锅炉房周围栽种耐寒树种及草坪。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的炉渣集中收集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松原市石油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董柏云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租赁权属于自己的土地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地坐落地址：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建村市场院内，出租地面积共计 2888 平方，四置见附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7 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土地共计 2888 平方，土地租赁费为每年柒万元。
2. 乙方先交两年租金壹拾肆万元整，第三年开始每年一交，先交费后用地。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协议项下的土地交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2. 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及市场内保安费、卫生费、物业费等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费除外）。
3.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提高租赁费价格，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收

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遇国家规划，征地或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交纳未到期的租赁费。

第六条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不续租，乙方所建地上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乙方投资购置）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则乙方场地内所有建筑及其他设备的投资由甲方一次性赔偿给乙方，并如数退还未到期所交纳的租赁费。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租赁费一律不退。

第八条 双方协议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阿格桑尔

62302519821210039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主持召开了《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监测单位（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组成。

部分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了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南州玛曲县玛扣路（格尔民祥院内），项目建设节能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占地800m²，彩钢结构；原料库房占地200m²，成品库占地200m²，其他库房占地200m²，设备间占地500m²，彩钢结构；办公区占地150m²，彩钢结构，并配套购置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项目实际总投资13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4%。

工程建设前期环评报告于2016年7月14日经甘南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落实。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主体工艺和产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化。但存在以下变更：

废气处置措施：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废气设吸尘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并将发泡工艺置于工艺密闭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产废气设吸尘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由于发泡工艺位于密闭厂房内，无需另设工艺密闭间，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较高，处理后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变更合理可行。

三、验收检测结果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1) 废气排放源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净化设备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2.2~42.4mg/m³, SO₂ 排放浓度范围为 33.8~35.9mg/m³, NO_x 排放浓度范围为 108.1~113mg/m³,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3.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苯乙烯浓度范围为 0.015~0.03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目前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94~0.405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52~0.95mg/m³, 苯乙烯未检出,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目前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排水,职工洗漱用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冷却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间废水无外排。废水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场界噪声值昼间在 45.3~58.2dB(A)之间,夜间 40.3~49.0dB(A)之间,目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工艺过程综合利用;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农田施肥;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钢制危废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以废纸、塑料等杂物为主,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处理方式满足环保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本项目变更前后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运行情况。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稳定运行。做好环保台账，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责任。

(二) 验收检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编制依据，细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一览表、总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补充生产工艺基本情况，核实废气污染源产生点位。
- 2、完善环境敏感点调查，核实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核实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3、核实废活性炭等三废实际产生情况，核实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变化情况。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主要设备和环保措施的照片。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法人签字并盖章）

验收组专家：

王生明 王伟 王磊

验收组其他成员：

2018年6月29日

**玛曲县鑫白云泡沫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建设单位	孙天勇	鑫白云泡沫厂	法人	18719531188	
	陈春海	鑫白云泡沫厂	业务	18719530088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	许生利	甘肃工程咨询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993163385	
	王希仁	甘肃同新环境工程	高工	13893212860	
	王蕊	甘肃同新环境工程	高工	13919062055	

年 月 日